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



目錄

第一部分：本會介紹	5
一、 組織簡介	6
二、 瑪納之宗旨	6
三、 友善環境耕作審查原則	6
1. 推廣目標	6
2. 生產規範	6
3. 作業準則	7
四、 查驗依據及類別	7
五、 責任與財務	7
六、 組織編制	8
七、 文件審查員資格	9
八、 稽核員資格	9
九、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收費標準	10
十、 友善環境耕作證書、標章（範本）	11
第二部分：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標準	13
1. 名詞解釋	14
2. 耕作標準	15
2.1 生產環境條件	15
2.2 種子及種苗	15
2.3 土壤肥培管理	15
2.4 病蟲草害管理	15
2.5 資材規範	16

2.6 友善環境耕作完整性	16
2.7 檢測	16
2.8 文件紀錄	16
3. 稽核管理	17
3.1 目的	17
3.2 稽核頻率	17
3.3 稽核作業流程	17
3.4 稽核原則	18
3.5 農產品檢測規範	18
3.6 持續改進	18
3.7 暫時終止資格	18
3.8 結束	19
3.9 終止	19
3.10 違規處理	19
3.11 記錄	20
3.12 發證	20
第三部分 查驗程序	21
1. 適用範圍及程序	22
1.1 適用範圍	22
1.2 查驗稽核作業流程圖	22
2. 各階段作業流程	23
2.1 提出申請	23
2.2 文件審查及了解需求	23
2.3 稽核計畫擬定	24

2.4 現場稽核.....	24
2.5 檢測.....	25
2.6 查驗決定.....	25
2.7 作業期限.....	25
3. 各式查驗申請.....	26
3.1 新申請.....	26
3.2 異動.....	26
3.3 增項及減項.....	26
3.4 結束資格.....	26
4. 證書及標章使用規範.....	27
4.1 證書.....	27
4.2 標章使用.....	27
第四部分：相關表單－A 表單.....	29
相關表單－P 表單.....	43

第一部分：本會介紹



一、 組織簡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 95 年，並於民國 96 年完成法人登記。

二、 瑪納之宗旨

本會致力於永續發展，其核心宗旨包含：

- 永續土地：尊重土地承載能力，不盲目追求大面積開發之經濟效果。
 - 環境保育：高度重視水土保持與自然環境維護。
 - 品質保證：採行友善環境耕作與專業檢測程序，確保產品優質。
 - 角色轉型：落實「社區支持農業」（CSA）概念，生產者同時是生態保育者的角色。
-

三、 友善環境耕作審查原則

本會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獲農糧署審認通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1. 推廣目標

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2. 生產規範

農業生產過程嚴禁使用：

- 合成化學物質。
-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相關產品。

3. 作業準則

秉持「誠信、公正、嚴謹」之精神，輔導農友落實友善耕作，並逐步朝向「有機耕作」目標邁進。

四、 查驗依據及類別

針對友善環境耕作之查驗，本會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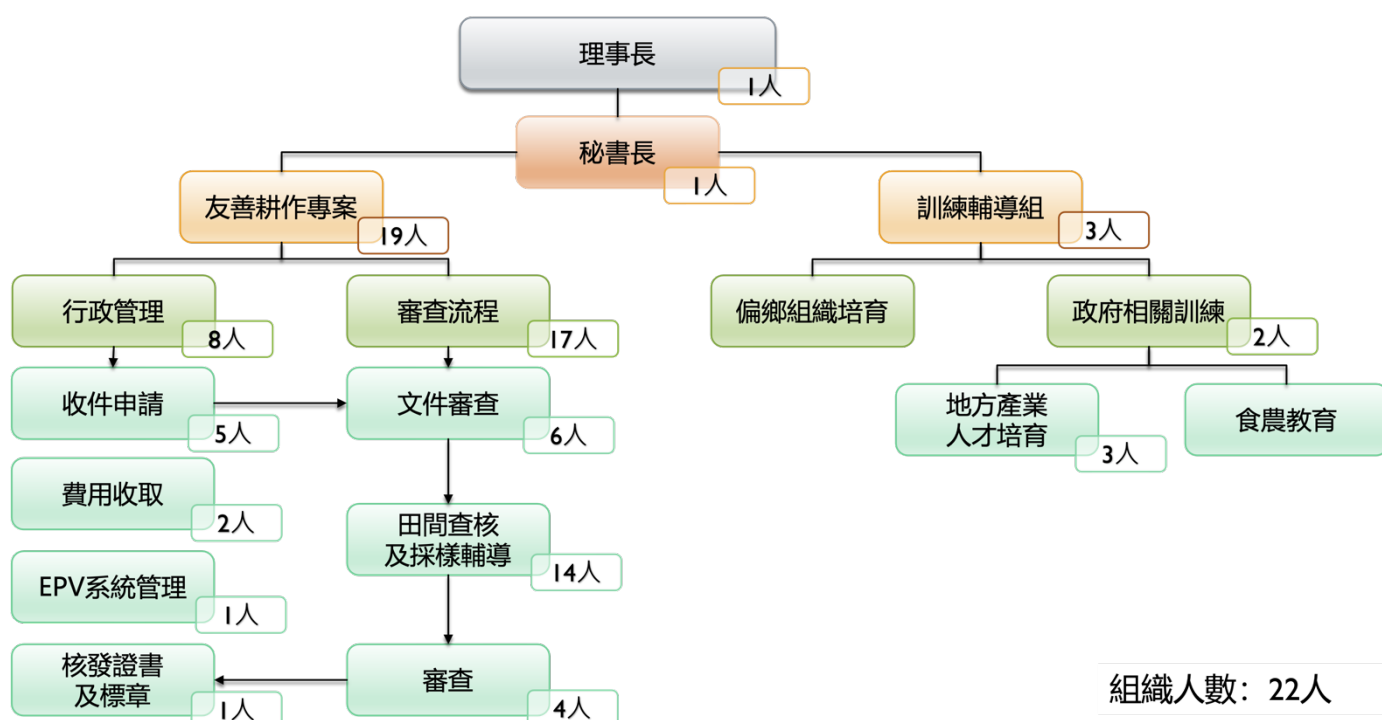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查驗依據	本會《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
查驗類別	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內之農糧作物
查驗資格	1. 具備農民身份 2. 具有實際耕作事實者

備考：本會擁有查驗結果之最終認定權，惟該認定結果不代表申請政府補貼之最終標準。

五、 責任與財務

- 責任歸屬：本會應具備適當之財務準備，以涵蓋因運作所引起之相關責任。
- 財務透明：所有財務收入皆應專款專用於友善環境耕作之相關事項，並每年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組織編制



	工作職位／人員	人數
	理事長：幸朝明	1
	秘書長：季進德	1
友善耕作專案 (19 人)	收件申請：王杉鑫、王筱嵐、侯佩綾、葉俊祥、張淑娟	5
	費用收取：許如月、王麗蘋	2
	EPV 系統：王麗蘋	1
	核發證書及標章：許恩豪	1
	文件審查：陳姿穎、侯佩綾、葉俊祥、張淑娟、王麗蘋	6
	田間查核及採樣輔導： 陳雅楨、洪城學、陳芳宜、曾玉婷、曾慧萍、陳淑楨、林嘉偉、 王杉鑫、王筱嵐、陳姿穎、鄭婷文、侯佩綾、高永泉、葉俊祥	14
	審查：陳雅楨、洪城學、王鵬超、王麗蘋、許恩豪	5
訓練輔導員組 (3 人)	地方產業人才培育：陳雅楨、王鵬超、侯秉承	3
	食農教育	

七、 文件審查員資格

1. 具有充分了解關於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特別是「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2. 接受本會或農業相關單位、其他相關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舉辦之農業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或是有農業稽核工作達 10 件以上。

備考：每位文件審查員的基本資料、佐證資料（上課證明、審查工作之證明）。

八、 稽核員資格

1. 具有充分了解關於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2. 接受本會或農業相關單位、其他相關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舉辦之農業訓練達 40 小時以上，且有農業稽核實習工作 10 件或已於其他有機驗證公司從事稽核員工作提供稽核員證書者。
3. 實際從業有機或友善耕作超過 3 年以上者。
4. 實際從事農業稽核工作達 20 件以上。

備考：每位稽核員的基本資料、佐證資料（上課證明、稽核工作之證明）。

九、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收費標準

1. 友善環境耕作收費標準，超過 1 公頃（**包含 1 公頃**），以查驗通過面積為收費計費標準，未達 **1 公頃** 收交通費及產品檢驗費。
 - (1) 採樣標準：依照作物品項採樣田區採樣。耕作場區分散者，每品項至多採樣二項。
 - (2) 採樣費收費如遇檢驗公司漲價，則依照調漲幅度調整產品檢驗費。
 - (3) 收費計算方式公告於本會 LINE 官網

十、友善環境耕作證書、標章（範本）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書

農踴躍 君 申請登錄為本團體友善
環境耕作農友，經審查符合本會友善環
境耕作查驗之規範，特此證明。

姓名： 經辦者編號：

聯絡地址：

登錄日期：

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間：

查驗基準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

理事長 **辛朝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馬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書附頁

證書字號：

姓名：

經營者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作物別
----	------	----	----	----	------	-----

様
本

友善環境耕作標章（範本）



第二部分：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標準



1. 名詞解釋

- 1.1 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物及其產品。
- 1.2 查 驗：指證明特定作物之生產、管理、流通等過程，符合本會友善環境耕作之規定之程序。
- 1.3 查驗田區：生產者於合法使用之範圍內，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可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
- 1.4 年度查驗：本會為確認已通過之作物於證書有效期到期前，每年查驗一次。
- 1.5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6 資 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肥料、敷蓋物、種子(苗)、防治資材等。
- 1.7 設 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自產加工等農用器械。
- 1.8 申 請 者：負責或參與生產農產品的農友、客戶個人或團體。
- 1.9 稽 核：一種透過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地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的紀錄，用以證明申請者在從事生產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友善環境耕作規範。
- 1.10 不符合事項：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查驗規範，其不符合程度足以直接影響友善環境耕作完整性。如發現不符合事項，本會將開立報告，輔導申請者於限期內回覆原因分析及矯正預防措施。
- 1.11 輔 導：從申請至具備有效證書過程中，本會針對程序、種植技術、田間管理、行銷通路等問題，以公開或個別方式提供建議或方向之行為。
- 1.12 用語定義：符合 ISO/IEC 17065: 2012 標準。
- 「應」表示要求 (requirements)
 - 「須」表示建議 (recommendation)
 - 「可」表示允許 (permission)
 - 「能」表示可能或能力 (possibility, capability)

2. 耕作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及申請應備文件

2.1.1 生產環境條件

2.1.1.1 農地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1.1.2 申請查驗之土地，應有合法使用相關證明。

2.1.1.3 申請查驗之生產範圍應合法使用且明確。

2.1.2 申請應備文件初次申請應填寫基本資料表、申請誓約書、基本規範、工作記錄、土地清冊、身分證影本、合法土地使用證明

2.2 種子及種苗

2.2.1 須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抗病蟲害特性之品種，並以生物及遺傳多樣性為原則。

2.2.2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或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2.2.3 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須使用合於有機耕作之資材。

2.2.4 嚴禁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種苗及生物製劑。

2.3 土壤肥培管理

2.3.1 不得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2.3.2 須避免連續多年同一地區種植同一種作物（牧草、水稻及多年生作物除外）。

2.3.3 須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地力。

2.3.4 不得施用合成化學肥料及含有化學合成農藥之微生物資材。

2.3.5 肥培管理使用物質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及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以下簡稱驗證基準）之相關規定。

2.3.6 不可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2.3.7 允用資材依照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遴選一覽表」。

2.4 病蟲草害管理

2.4.1 保育天敵棲息地（如種植綠籬、防風林、生態緩衝區）。

2.4.2 選擇保護性敷蓋物、防蟲網等物理防護。

2.4.3 不得焚燒雜草。

2.4.4 須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農藥。

2.4.5 可採輪作、物理、生物、忌避植物及天然資材之綜合防治法。

2.4.6 嚴禁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製劑。

2.5 資材規範

2.5.1 種子、種苗、肥培材料、生長調節、貯運、販售過程所用材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相關規定。

2.5.2 本會 2.3、2.4、2.5 之標準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2.5.3 若使用非 2.3.7 所列之資材，應送本會審查。填寫「A-07 資材使用審查表」

2.6 友善環境耕作完整性

2.6.1 採收、調製、貯藏及包裝應與一般作物分開處理，避免混雜污染。

2.6.2 生產環境與設備應維持整潔衛生。

2.6.3 農機具於處理傳統栽培田區後，應徹底清除殘留物。

2.6.4 貯存時須劃定區域分開放置，並採取不同包裝與標示。

2.6.5 運輸時須妥善包裝友善耕作產品及清楚標示，並與傳統耕作之產品分別包裝。

2.6.6 回收容器使用前應徹底清潔。

2.6.7 設備保養須避免油壓液、燃料等化學物質污染作物。

2.6.8 田區內禁止置放禁用資材及其包裝袋。

2.7 檢測

2.7.1 申請者所生產之作物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

2.7.2 檢測方法依衛福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執行。

2.7.3 檢驗結果判定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2.8 文件紀錄

2.8.1 應保存完整田間作業與採收紀錄。

- 2.8.2 應保存種苗、資材採購收據及出貨單據。
- 2.8.3 作業日誌應詳載資材來源、數量、管理過程及採收紀錄。
- 2.8.4 紀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且至少保存6年。
- 2.8.5 須執行鄰田噴藥觀察記錄。
- 2.8.6 須維持並保存農具機械之清潔記錄。
- 2.8.7 產品召回處理須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3. 稽核管理

3.1 目的

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協助申請者朝向有機耕作目標進步。

3.2 稽核頻率

新申請者由本會排定稽核；年度查驗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如果需要視情況進行不定期查驗。

3.3 稽核作業流程

- 3.3.1.稽核計畫之訂定:稽核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擬訂當次稽核日程，由稽核員召開起始會議，包含文件記錄，據以執行。
- 3.3.2.稽核通知:於稽核前由本會稽核員通知各申請者，告知稽核日期、內容、範圍、稽核員姓名、聯絡電話等。
- 3.3.3.稽核前起始會議:稽核於開始前應向申請者說明當次稽核之範圍與注意事項。
- 3.3.4.稽核執行:應依據「稽核表」執行，每次執行稽核時應確認上次查核缺失事項是否改善，稽核結果應分項詳述缺失事項狀況。
- 3.3.5.稽核後會議:稽核完成後，倘有缺失，除當日指正，確定其對缺失事項皆已確切了解。稽核員需向本會說明稽核情形，並填具缺失說明及改善建議通知書
- 3.3.6.缺失改善:稽核員應協助稽核對象應針對缺失改善事項進行原因分析，當下提出改善、矯正與預防之措施，由稽核員進行後續改善確認。

3.3.7.確認:由稽核員執行缺失改善追蹤，並將改善結果報予本會，本會做成紀錄及發證之基準。

3.4 稽核原則

3.4.1 由本會派遣合格稽核員。

3.4.2 執行方式包含訪問、紀錄、確認及田間現勘。

3.4.3 稽核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且負有保密義務。

3.4.4 稽核報告由專責人員審定結果，相關資料保存 6 年。

3.5 農產品檢測規範

3.5.1 每年至少一次，由稽核員取樣送檢。

3.5.2 檢驗方法：依衛福部公告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檢測」。

3.5.3 抽樣方式：依「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3.5.4 檢測結果之判定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3.5.5 檢測報告應保存 6 年。

3.6 持續改進

應利用矯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為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生產者的持續發展，以消除潛在不符合因素。申請者應：

3.6.1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如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基因改造資材）。

3.6.2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3.6.3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3.6.4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3.6.5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矯正或預防措施。

3.7 暫時終止資格

3.7.1 暫時終止情形：已通過查驗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終止該申請者之資格

3.7.1.1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之權利義務和標章使用規範者。

3.7.1.2 發現有不符合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於 2 個月內完成或經本會確認未改善完成者。

3.7.1.3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仍未繳納者。

3.7.1.4 送檢產品檢出禁用物質。

3.7.2 已通過查驗之申請者收到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以本會友善耕作產品名義銷售，並停止使用本會標章。

3.7.3 暫時終止資格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會得恢復其資格；若未完成則得終止其友善耕作資格。

3.8 結束

3.8.1 已通過或正在進行查驗之申請者可主動申請結束。已通過者本會將通知繳回證書。

3.8.2 證書效期結束後，即為結束資格。

3.9 終止

3.9.1 終止資格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其資格

3.9.1.1 未持續符合本會友善耕作基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3.9.1.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驗。

3.9.1.3 耕作作物與申請內容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3.9.1.4 經暫時終止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3.9.1.5 因故意或過失致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查證屬實者。

3.9.2 申請者若有不符合事項尚未結案而主動結束查驗，如經調查確認無法持續符合基準，本會保有執行終止其資格之權利。

3.10 違規處理

本會確認違規事實即立即通知申請者。若於查驗時檢出禁用物質殘留：

3.10.1 書面說明：申請者應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佐證。若違規情節不可歸責於農民，則不予計次。

3.10.2 終止登錄：經本會應直接終止資格者，農民退出友善環境耕作名單並取消登錄。

3.11 記錄

3.11.1 相關稽核表單及資料應分類編冊, 併同後續修正、改善紀錄保管 6 年以供查考。

3.11.2 相關資料應於本會查驗時提供內部報告之用。

3.12 發證

3.12.1 經本會特定人員審查確認達到資格後, 即同意發放證明文件。

3.12.2 本會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第三部分 查驗程序

聲明

申請者一旦向本會提出查驗申請，即表示已詳閱並遵守本會之「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內所載關於申請查驗所應遵循之相關標準。

申請者應對申請查驗及維持查驗有效性所提供之資訊負責。本會乃針對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判斷生產過程及產品有無符合友善環境耕作之標準，並對符合查驗標準之產品提供證明；本會不為申請者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資訊負責。

若有因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查驗決定或查驗有效性，申請者應對本會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為此本會將保留法律**告訴權**。

本會將因國家法規之變動、行政效率之提高、查驗標準更客觀或嚴謹等因素，而有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變動查驗行政作業或查驗標準，本會會在相關變動前主動告知查驗通過者改變之訊息。

本會為維持獨立、公正查驗立場及輔導農民朝有機耕作方向，自收到申請者提出之查驗申請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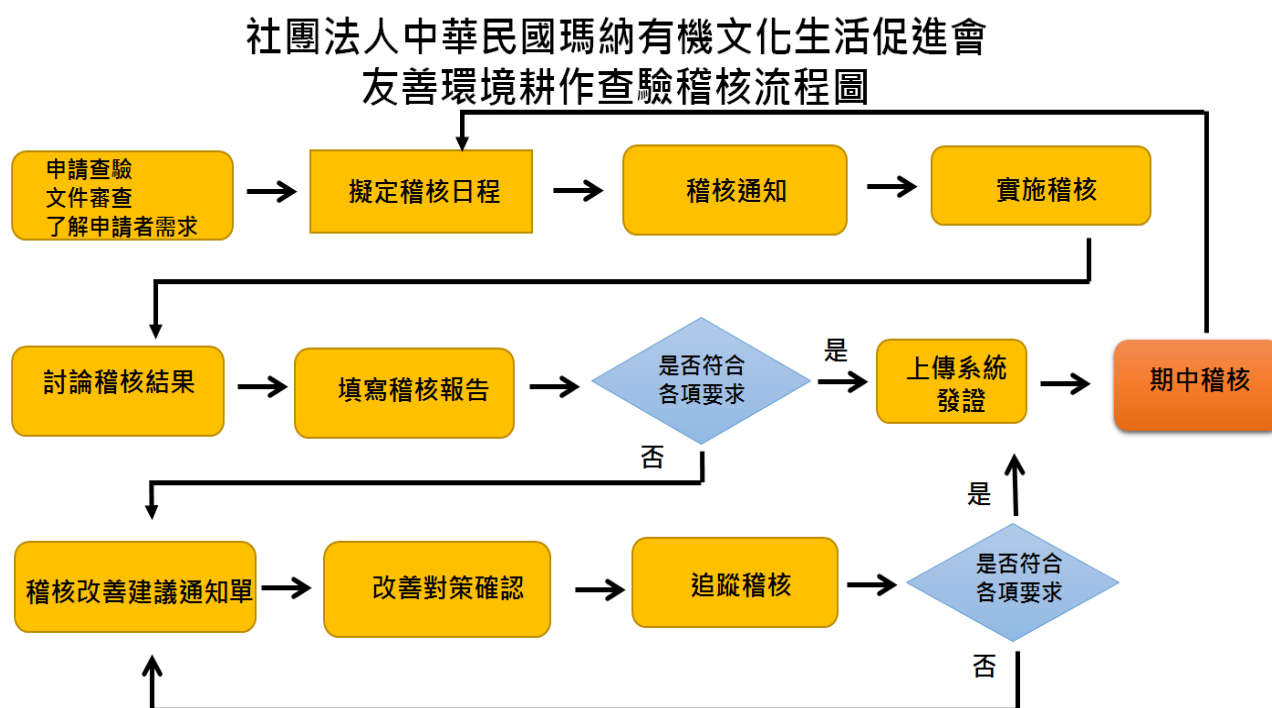
1. 本會從事各項查驗作業之稽核員、文件審查員及本會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書面同意，不得將經查驗過程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
2. 相關人員若遇有涉及自身或親屬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3. 若因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通知申請者。

1. 適用範圍及程序

1.1 適用範圍

「友善環境耕作」之查驗申請案件，從收件、稽核、審查決定、發證之所有查驗作業，包括初次申請、定期查驗、重新查驗及增項減項之程序；以及查驗之通過、限期改善、結束、暫時終止與終止之規定。

1.2 查驗稽核作業流程圖



2. 各階段作業流程

2.1 提出申請

2.1.1 申請者應具備之資格依照「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

2.1.2 初次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 申請誓約書
- (2) 自評表
- (3) 土地清冊
- (4) 土地資料（土地謄本、租賃契約）
- (5) 工作紀錄
- (6) 身分證影本

備妥以上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後，即進行書面審查。

2.1.3 申請者應符合本會查驗規範作業手冊之規定及本會標準。

2.2 文件審查及了解需求

2.2.1 本會完成文件點檢後即通知申請者：

2.2.1.1 補件：若文件缺漏，通知申請者於2週內補齊（以1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予以駁回。

2.2.1.2 點檢齊全後始受理案件，並通知繳交相關費用。

2.2.2 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2個月內無法實地查驗者，予以駁回並終止申請。

2.2.3 文件點檢與審查內容：包含查驗範圍確認、費用繳納、資料完整性及履行規範之能力。

2.2.4 本階段完成後進行實地查驗。

2.3 稽核計畫擬定

文件審查通過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稽核計畫書」，載明時程、範圍及稽核員。申請者具有同意權，簽名確認後回傳本會。

2.4 現場稽核

2.4.1 稽核人天數以 1 日為限。

2.4.2 稽核前準備：備妥生產、資材、採收、銷售及標章記錄。申請者對派任之稽核員保有同意權。

2.4.3 稽核作業：

2.4.3.1.稽核前舉行啟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或相關管理人員，及本會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2.4.3.2.查驗申請書內容之確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2.4.3.3.稽核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周邊環境、生產資材貯備區，並由申請者展示採收作物之處理方式。

2.4.3.4.查看所有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包括工作紀錄、資材使用(以上為必要檢查文件)。申請者須同時紀錄產出/採收、貯存、銷售等紀錄。

2.4.3.5.稽核時應包括現場採樣送驗，以確保生產符合規範。若稽核當時無法採樣(例非產季)可於產季時另行採樣送驗。

2.4.3.6.稽核過程中發現申請者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2.4.4 結束稽核：

2.4.4.1 稽核員進行訪談確認資料準確性。

2.4.4.2 申請者對缺失有異議可當場提出或於報告簽名欄敘明。

2.4.4.3 缺失處理：

A. 確認使用禁用物質且不願改正：終止資格。

B. 疑似使用禁用物質：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則終止資格。

C. 限期改善者應於 15 日內完成矯正。

D. 無缺失者逕行審定通過。

2.5 檢測

2.5.1 本會得視需要執行採樣，不得拒絕或規避。採樣檢體委託 TAF 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2.5.2 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 7 日內申請複驗（以 1 次為限），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2.6 查驗決定

2.6.1 決定包含：通過、暫時終止、結束、終止。

2.6.2 有關「暫時終止」、「結束」、「終止」之規定，參照第二部分 3.7、3.8、3.9 項。

2.6.3 申請者通過本會友善查驗，即可發證，通過者辦理發證，相關規定參照本手冊「4.證書及標章使用規範」。

2.6.4 對本會決議有異議者可向本會申訴。本會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查驗程序第 2.1～2.5 項。

2.7 作業期限

2.7.1 文件審查：2 個月。

2.7.2 現場稽核：1 個月。可於作物成熟季節時稽核。若無作物可以採集檢測，可以採集作物植株作為檢驗。

2.7.3 產品檢測：1 個月。

2.7.4 查驗決定：1 個月。

2.7.5 期限不含補正、限期改善及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延遲期間。

3. 各式查驗申請

3.1 新申請及展延

- 3.1.1 新申請係指初次申請、或增加作物類別。
- 3.1.2 生產場所遷移，視為新申請案件。
- 3.1.3 展延查驗係指已通過審查者，每三年需重新提出相關資料申請資格展延。
- 3.1.4 已通過驗證者，每年應至少追查一次。
- 3.1.5 展延查驗程序依據本手冊第二、三部分執行。

3.2 異動

- 3.2.1 基本資料（地址、電話、管理者）變更時，應以「資料異動與更正申請表」提出申請。
- 3.2.2 本會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審查變更是否符合規定；審查結果將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申請者。

3.3 增項及減項

- 3.3.1 申請者可主動提出作物品項之增加，查驗程序參照 2.1~2.6。
- 3.3.2 減項申請應以「A-08 資料異動與更正申請表」提出申請。

3.4 結束資格

- 3.4.1 申請者可隨時主動申請結束，相關費用概不退還。
- 3.4.2 資格終止後應立即停止宣傳並繳回證書標章，但終止前已採收作物仍得以原名義販售。

4. 證書及標章使用規範

4.1 證書

4.1.1 通過審查並繳清費用後核發，有效期為三年。每年追蹤查驗後重新發證。

4.1.2 證書內容應載明如下：

(1) 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地址、及編號

(2) 面積

(3) 查驗場所地址、地號

(4) 查驗作物類別品項

(5) 查驗規範

(6) 登錄日期

(7) 有效期間

(8) 查驗機構名稱及負責人

(9) 證書字號

4.1.3 作物通過查驗且取得證書可對外宣稱友善產品，但證書不得直接使用於產品包裝。

4.2 證書及標章使用與撤銷

4.2.1 通過審查之申請者，得填具「A-09 友善標章使用申請書」，並繳交費用後向本會申請標章使用。申請者需確實記錄其使用的數量及流向。

4.2.2 證書與標章撤銷：若下列情況發生時，則申請者的證書將可能被撤銷，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4.2.2.1 持續誤用證書或標章。

4.2.2.2 在查驗時所被提出的不符合事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繳交矯正預防措施於本會。

4.2.2.3 在證書被暫時終止後，未能於指定時間之內提出回應。

4.2.3 本會目前不提供套印標章之申請。

第四部分：相關表單一A 表單

A-01 文件審查確認表

☐ 申請者自評表☐ 年度稽核表

農友姓名：

經營者編號：

申請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內容	申請者應備文件 (自填)	文件審查員填寫
P-01	基本資料表		
P-02	申請誓約書		
P-03	基本規範		
A-01	文件審查確認表		
A-02	稽核計畫書		
A-03	友善完整性稽核表		
A-04	稽核報告書/改善建議通知書		
A-05	稽核查驗記錄表		
A-06	稽核審查紀錄表		
A-07	資材使用審查表		
A-08	資料異動與更正申請表		
A-09	友善標章申請表		
F-01	工作記錄		
F-02	農產品檢測報告		
F-03	土地清冊		
F-04	土地謄本、合約		
F-05	身分證影本		
F-08	費用通知單		
簽名/日期			

主管簽章/日期：

A-02 稽核計畫書

1. 申請者：編號：
2. 稽核訪視日期：
3. 訪視地點：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等_____筆，計_____公頃
4. 集合地點：申請者田區
5. 稽核員：
6. 訪查內容：補充文件審查、田間查訪、**資材室查視**、確認田區範圍、申請者農田工作了解、採樣、總結說明、提供稽核報告、應改善事項

稽核行程	稽核內容說明	所需時間	備註
起始會議、文件審查	確認稽核文件內容、應補文件補充	20 分鐘	
田間稽核	田間查訪、 資材室查視 確認田區範圍、定位、採樣、拍照 申請者農田工作了解	視田區距離、 田區筆數	
結束會議	總結說明、稽核報告書	20 分鐘	

申請者確認回傳：電話：

備註：

1. 檢測委託申請書由稽核員填寫
2. 送檢重量：農藥殘留檢測需要樣本 1 公斤以上，赭麴毒素檢測需要樣本 200 克以上
3. 樣本請用透明夾鏈袋裝好，用油性筆寫上姓名、地號、農產品名稱
4. 請於採樣紀錄版紀錄相關訊息，並將採樣資訊送交檢驗公司

115.05.01 A1 版

種子 種苗、 肥料、 資材投入	1.種子使用： ☐ 有機種子 ☐ 非基改種子 ☐ 非有機種子。處理方式： 送本會審查 ☐ 通過。說明： ☐ 未通過。原因：_____							
農機具 維護	1.農機具設備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	☐	☐				
包裝	2.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有徹底清除殘留物	☐	☐	☐				
貯存	1.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	☐				
	2.審查田區未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	☐				
	3.農產品採收後處理，沒有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	☐				
採收與 出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646 1243 2024"> <tr> <td data-bbox="312 1646 770 1780"> 品項 1. 2. 3. </td><td data-bbox="770 1646 1243 1780"> 採收數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td></tr> <tr> <td data-bbox="312 1780 770 1915"> 合理採收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td><td data-bbox="770 1780 1243 1915"> 出貨對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td></tr> </table>	品項 1. 2. 3.	採收數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合理採收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出貨對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品項 1. 2. 3.	採收數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合理採收量(kg) 1. _____ kg 2. _____ kg 3. _____ kg	出貨對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運輸	1.農產品一同運輸時，將友善耕作農產品與慣行耕作農產品妥善分別包裝，並清楚標示	☐	☐	☐
文件紀錄	1. 生產紀錄： ☐ 有 ☐ 無 2. 採購肥料單據： ☐ 提供 ☐ 未提供 ☐ 未採購 ☐ 未使用 3. 採購病蟲害單據： ☐ 提供 ☐ 未提供 ☐ 未採購 ☐ 未使用 4. 作物銷售（出貨）單據： ☐ 提供 ☐ 未提供 ☐ 未採收	☐	☐	☐
農務e把抓系統登錄	1.系統生產紀錄： ☐ 有 ☐ 無	☐	☐	☐
聯絡方式	加入 Line 群組(註：建議加入，追蹤最新資訊)	☐	☐	☐
	加入 Line@ (註:一定要加，傳送個人資訊)	☐	☐	☐

稽核員補充說明：

年度稽核員：

稽核日期：

A-04 稽核報告書/改善建議通知書

1. 申請者：_____ 編號：_____ 稽核訪視日期：_____	
2. ☐ 年度稽核 ☐ 追查 稽核員：_____	
總結說明	友善耕作生產環境基本要求： 有無使用肥料： ☐ 無 ☐ 有_____ 有無使用防治資材： ☐ 無 ☐ 有_____ 有可追溯生產過程的紀錄文件： ☐ 無 ☐ 有 ☐ 有合格的產品檢驗報告 ☐ 無，因非產季，產季時再檢驗，將於_____月份進行採樣 ☐ 環境衛生
應改善事項	☐ 無 ☐ 有（下列請說明）
改善方式	☐ 無 ☐ 有（下列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日期：_____
查驗結果	縣市_____鄉鎮_____地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稽核通過計_____公頃。需檢附土地清冊。 作物品項：
	☐ 通過 ☐ 限期改善 ☐ 暫時終止 ☐ 終止

年度稽核員：

（簽名、日期）

A-05 稽核查驗紀錄表

經營體編號：

查驗日期：

作物	種植面積	產季	年度	年度產量 (Kg)	使用機具/設備	備註
☐ 石筍筍	公頃	月			☐ 工寮 ☐ 割草機 ☐ 鏈鋸 ☐ 烘乾機 ☐ 烘豆機 ☐ 曬架 ☐ 咖啡脫皮機 ☐ 咖啡脫殼機 ☐ 烘豆機 ☐ 吹葉機 ☐ 耕耘機 ☐ 播種機 ☐ 撒肥機 ☐ 採收機 ☐ 乾燥機	
☐ 麻竹筍	公頃	月				
☐ 愛玉鮮果	公頃	月				
☐ 愛玉乾果	公頃	月				
☐ 咖啡鮮果	公頃	月				
☐ 咖啡豆	公頃	月				
☐ 苦茶鮮果	公頃	月				
☐ 蔬菜	公頃	月				
☐ 桂竹	公頃	月				
☐ 雜糧	公頃	月				

稽核員簽名：

A-06 稽核審查記錄表

本會審議：☐通過 ☐限期改善 ☐暫時終止 ☐終止

申請者： ☐ 年度稽核 ☐ 追查		經營者編號：		年度稽核	
				符合	不符合
項目	如不符合請說明				
環境衛生				☐	☐
耕作方式				☐	☐
種子種苗、肥料、 資材投入				☐	☐
農機具維護				☐	☐
包裝				☐	☐
貯存				☐	☐
運輸				☐	☐
文件紀錄				☐	☐
其他				☐	☐

審查人員/日期：

A-07 資材使用審查表

☐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土壤肥培管理資材使用 ☐病蟲草害管理資材

☐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 每種作物填寫一份 ☐不適用

計畫種植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種植作物			
繁殖材料	☐ 種子、 ☐ 種苗、 ☐ 植株、 ☐ 果實、 ☐ 塊根、 ☐ 塊莖、 ☐ 球莖、 ☐ 其他：		
繁殖材料來源	☐ 外購（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 ☐ 自行留種（未依驗證基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二年之有機繁殖材料）、 ☐ 其他：		
	供應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供應商於種子(苗)， 所使用藥劑名稱			
繁殖材料種植前 處理方式	☐ 直接種植無另行處理 ☐ 浸泡、水洗去除藥劑 ☐ 其它：		

☐土壤肥培管理資材使用 * 每種作物填寫一份 ☐不適用

計畫使用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計畫使用作物			
資材類別	☐ 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肥料資材（未取得肥料登記證） ☐ 非有機農業推薦商品化資材及非驗證基準表列「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之資材 ☐ 微量元素(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		
使用資材	商品名稱		
	廠牌		
	肥料品目		
	成分		

使用方法	使用量(公斤/分地): 施用部位:
------	----------------------

☐ 病蟲草害管理資材. * 每種作物填寫一份 ☐ 不適用

計畫使用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計畫使用作物	
資料類別	☐ 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未取得農藥登記證或未取得免登記之資材） ☐ 非有機農業推薦商品化資材及非驗證基準表列「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之資材 ☐ 含毒甲基丁香油資材
使用資材	商品名稱
	廠牌
	成分
	防治對象
使用方法	稀釋倍數: 施用部位:

本人知悉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如本人使用上述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被檢出農藥殘留時，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罰款、違規產品下架回收銷毀、繳納違規調查費用、暫時終止或終止(撤證)之處分)，特此聲明。

申請人(業者):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審查結果:

一、稽核員審查:

☐ 同意業者所提送之使用計畫 ☐ 不同意業者所提送之使用計畫

說明:

稽核員/日期: _____

二、總部審查:

☐ 同意業者所提送之使用計畫

☐ 不同意業者所提送之使用計畫

說明:

日期: _____

A-08 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農 產 品 經 營 者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一、異動項目及情形，請描述如下：			
變更別	地段、地號(廠區)	面積(公頃)	品 項(範圍)
☐ 減列場區/面積 ☐ 減列產品品項			
☐ 因田區重新劃分或其 他因素變更地段地號			
☐ 基本資料異動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 主要管理者變更)	說明:		
☐ 結束驗證	說明:		
☐ 標章申請內容異動	說明:		
☐ 其他	說明:		
二、申請單位檢附文件：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申請單位簽名/日期：_____			

三、檢視文件並受理申請：

已檢附：

☐完成受理申請 ☐不受理

稽核員 簽名/日期：_____

四、審核並確認後續作業：

☐執行書面審查(結果：_____)☐依暫時終止之相關規定辦理☐依結束驗證之相關規定辦理☐依終止驗證之相關規定辦理☐核定重新發證☐其他：_____

行政組 簽名/日期：_____

五、確認執行相關作業：

變更別	執行作業
☐ 增減列場區/面積 ☐ 增減列產品品項 ☐ 變更地段地號 ☐ 基本資料異動	☐ 更新證書 ☐ 更新EPV系統 ☐ 通知書 ☐ 其他
☐ 結束驗證	☐ 公告-自行作廢或暫停使用標章 ☐ 公告-證書之有效性(繳回、自行作廢、暫時失效) ☐ 通知書 ☐ 更新EPV系統 ☐ 其他
☐ 其他	說明：

行政組 簽名/日期：_____

A-09 友善環境耕作標章申請表

申請人：		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貨人：		收貨地址及電話：				
e-mail:						
目前剩餘標章總數 (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申請張數 (以五百張為單位)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預計銷售對象：						
本次申請標章預估使用明細表(本次申請之所有產品均應填寫)：						
請申請者填寫預估產量及標章需求(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本欄由本會填寫		
本次申請產品名稱 (品項或範圍)	面積 (公頃)	預估生產總產 量(公斤/公升)	包裝規格 (重量、體積/包、 箱、袋、罐、瓶)	標章需求 張數(張)	核定標 章張數	核發標章 之流水號
高麗菜	1.2	500 公斤	0.5 公斤/袋	1,000 張		
說明： 1. 請檢附 標章使用紀錄影本 ，做為標章審核資料(第一次申請者免附)，未檢附者，本會不予核發標章。 2. 請先繳費 。 3. 請將劃撥單收據傳真或將影本寄送本會，以便核對帳款。正本請自行留存。 4. 本會應按接單順序審查及印製(約 7 個工作天以上)， 請務必提早申請 。 5. 聯絡電話：02-29052554；傳真 02-29033153；e-mail: tpe03@manna.org.tw						
核准		覆核		稽核員		

※待通知後方可繳費

匯款帳號：彰化銀行雙園分行（銀行代號 009）

帳號： 5161-01-777274-0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相關表單－P 表單

P-01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博士		職業		
住家電話			申請人手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Line ID			Email		
戶籍地址 (請填寫完整)					
通訊地址					
土地資料	☐ 自有 ☐ 租賃 ☐ 其他				
栽種地號	☐ 同土地資料				
栽種面積	☐ 請見申請書		栽種品項	☐ 請見申請書	
地籍圖/ 地籍謄本	☐ YES or ☐ NO		農場圖	☐ YES or ☐ NO	
個人資料 (需完整清晰)	☐ 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 銀行帳戶影本				
經營者編號 (我司填寫)					

P-02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申請書與誓約書

本人_____（甲方）願意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以下簡稱乙方）秉持友善環境耕作之原則，合作從事友善環境耕作之事項，簽訂申請誓約書。

1、基本準則

- 1.1 同意符合從事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生產。
- 1.2 願意遵守、尊重自然生態、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生活、推行發展友善環境耕作之理念與宗旨。
- 1.3 願意按照友善環境耕作的原則，於栽種過程、採收、理貨，均不做違反友善環境耕作的行為。

2、權利

- 2.1 乙方不定期規劃教育訓練，甲方得以免費參加。
- 2.2 乙方規劃之行銷方式，甲方得以優先參與。
- 2.3 乙方應主動協助諮詢甲方申請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之程序諮詢。

3、義務

- 3.1 應具備上述之友善環境耕作概念與認同，必須遵守本會所訂之友善環境耕作之操作規定。
- 3.2 甲方必須確實執行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栽種方法，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及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資材。
- 3.3 乙方應確保其查驗協議要求甲方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關於甲方查驗範圍內容需一致。
 - b.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損乙方聲譽。
 - c. 於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甲方應停止使用本會證書及標章。
 - d. 如甲方需將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
 - e. 甲方如欲於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宣稱友善耕作產品，僅能就已通過之作物宣稱之。
 - f. 甲方應遵守證書及標章之使用規則。

3.4 政府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具體且誠實提供。

4、 暫時終止、終止、結束資格

4.1 凡不符合友善環境耕作之作業過程及規定，經乙方查驗，認為過失且不改善者，將予以除名，並終止甲方於「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登錄。

4.2 經查驗過程中，有危害生態之虞且情節重大者時，於調查過程中，得暫時終止甲方申請資格。

4.3 乙方得以隨時抽驗甲方所生產之作物，當有違背友善環境耕作栽培規範時得以終止該甲方之權利，並得要求相關損失賠償。

4.4 甲方得隨時結束友善環境耕作之申請，甲方於確認甲方提出申請後將予以除名，並結束甲方於「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登錄。

P-03 基本規範 ☐申請者自評 ☐年度稽核

填寫日期：

申請者： 經營者編號：		申請者 自評		年度稽核 評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第一部分 能力評估	1.管理短期生作物至少有 3 次耕作種植之經驗，多年生作物至少有 1 次友善耕作種植長期作經驗。	☐	☐	☐	☐
第二部分 友善耕作生產 環境基本要求	1.生產區固定，界線明確	☐	☐	☐	☐
	2.了解友善耕作精神與基本要求	☐	☐	☐	☐
	3.在生產區應有完善的防範污染對策。	☐	☐	☐	☐
	4.了解生產田區土壤的肥力狀況	☐	☐	☐	☐
	5.選用非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多年生苗木	☐	☐	☐	☐
	6.使用機械、物理或生物方法防治病蟲草害	☐	☐	☐	☐
	7.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	☐	☐	☐	☐
	8.生產區實施合理的輪作及間作。（非必要）	☐	☐	☐	☐
	9.有可追溯生產過程的紀錄文件。	☐	☐	☐	☐
	10.有合格的產品檢驗報告	☐	☐	☐	☐
第三部分 自製堆肥、 液肥	(若無請寫無) 成分：	☐	☐	☐	☐
第四部份 使用資材的 廠牌、名稱 (若無請寫無)	1.	☐	☐	☐	☐
	2.				

年度稽核員：

稽核日期：

附件 其他服務項目：

一、土壤肥力檢測服務

土壤送驗注意事項：

1. 撥開表土取二十公分以下土壤，一個區塊取四至六個點，全部一公斤即可。
2. 寫上姓名、地段及地號。
3. 協助農友送件分析以協助農友改良土壤。
4. 土壤肥力分析乃農改場之服務，免收費，建議每三年做一次。
5. 宅配費用由本會支付。
6. 土壤送驗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或於現場稽核時一併處理。

二、申請農機具補助

1. 補助標準參考農政單位官方網站，或向本會諮詢。
2. 申請流程：填寫申請表，委由審認推廣團體送交各縣市政府核定，核定後一個月內購買，檢具核銷（發票、農機證、照片、清冊）

三、教育訓練

1. 本會於官網上不定期發送有機、友善農業相關訊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耕莘樓 405 室

郵寄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輔仁大學郵局第 76 號信箱

電話：(02) 2905-2554

網址：<http://www.manna.org.tw/>